是民營化還是私有化?

近日來有眾多重大的經濟新聞引人注意,首先行政院連內閣於七月一日通 過了「振興經濟方案」,與其配合的動作則有其協助六輕建廠動工的各種優惠 措施,以致台塑集團宣布六輕即將於七月中旬動工,這消息宣佈沒多久,東帝 士集團也宣佈要投資八百多億元興建煉油廠,中油公司也宣佈要與其他民間資 本合作興建八輕,燁隆鋼鐵也提出一投資一千億興建大鋼鐵廠案,希望成為被 優待之列的「重大投資案件」。

這其中比較有趣但未必受人注意的,是中油公司之改變意向,而願意與民 間業者合作,共同興建第八輕油裂解廠。在這之前,石化產業公會在近年來, 一直在醞釀推動八輕,雖有數家石化廠商參與,但他們都希望中油公司能參與 並出面領軍推動,而中油公司卻一直未曾給予過肯定的回應,直到近日來才有 轉變。

而這轉變很顯然的是與六輕所受到的優惠措施有關,當然如前所述,六輕 所受到的優惠令人屬目,其不單得到低利融資、租稅減免、自然資源以及工業 港的取得等,更重要的是土地的取得以及其取得土地的價格,以致很多人評擊 政府賤價出賣國土,如此優惠怎能不令眾多企業非常心動,因此縱相欲被列為 「重大投資案」,以能比照「台塑模式」。

但是這也顯示中油公司是認識到,在現今的環境下,其作為公營企業,只 有與私營業者合作才能得到優惠,若中油公司承繼以往形態,提議獨資興建八 輕,則可能其不單不能比照「台塑模式」,更會受到立法院以及其他方面的反 對。

我們可以比較一下這兩個投資模式,其中所牽涉到的資源分配以及決策權 的問題。在現今的「台塑模式」中,政府以全體納稅人的錢來補助台塑集團, 並且優先讓其使用國土以及自然資源,以誘使其願意在台灣投資,主要決策權 當然在私人企業主手中,其以不投資為威脅,得以分配到公共資源的運用。而 以往若由公營的中油公司來經營,則決策權是在政府,受否興建五輕是一個公 共政策的決定,台塑模式中所牽涉到的補貼,在此則都會成為中油公司的成 本,最後則應會反應在油品價格上。

民進黨以及甚多異議人士不單贊成國營企業民營化,並且認為這是使國民 黨的「黨國資本主義」解體的方法。確實,在過去的威權體制之下,對於國營 企業,民間實在談不上有任何監督的力量,以致大家將其與民間對立起來,所 以相對於公營企業,就是民營企業,也就是意味著這個公營的「公」,並不屬

1

於「民」。而實際上是私人資本的企業,則被稱為「民」營企業。所以在英文中的「私有化」一詞(Privatization),到了台灣就成了「民營化」,而原來所有 權表面形式上所意味的不同都被忽視,亦即公營企業在形式上應為全民所有, 而所謂的民營企業卻是屬於私人的(尤其在台灣更是如假包換的家族企業), 這種錯置在在顯示了這種過去的對立是如何的深入人心。

但是如今情勢顯然已經有了相當的變化,威權體制解體後,留給我們金權 政治。公營企業提供了政商勾結的好機會(中油弊案即為一例),也就是說, 有能力「監督」公營企業的也只限於「民間」的有力人士,而當然這些有力人 士就很容易藉監督之便藉機牟利。而「民間」強勢的集團企業,更是在一片 「民營化」的呼聲中,以出走或不投資為要挾,得到補貼與眾多公共資源的使 用權利。

很多公營企業的缺乏效率確實是引人詬病,並且也提供了政商勾結的機 會,所以說當民間無法有效的監督公營事業之時,市場競爭應該是一個比較合 理的替代,亦即私有化由市場決定。但是私有化也是一個需要被監督的公共領 域,當公權力以振興經濟為名,而給予私人企業補貼與公共資源使用權利,這 些行為顯然是應該被監督的公共行為。但是在現在一面倒「民營化」的情勢 下,大家卻忽略了這方面的監督,好似「民營」就是屬於全民,而實際上「民 營」是屬於個別私人。

中油公司的盈餘歸於國庫,要如何運用是「民間」如何監督的問題,六輕 的盈餘屬於台塑集團,要如何運用「民間」可沒有置啄的餘地,他若要外移也 是一樣無法干預。

眾多公營企業是否以及如何私有化的問題,是重要的公共議題,需要更多 的討論。但在其實現之前,我們應該要求的是有效的監督公營企業,使其不是 由少數人控制,同時,更需要有效的監督「民營化」政策,監督公共資源如何 轉移到私人企業手中。實在的,「民營」的「民」是少數私人企業,離「全 民」距離甚遠。

原載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十六日民眾日報